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迈普医学

股票代码：301033

收购人1：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星汉大道26号一层102单元

收购人2：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4栋701室

收购人3：广州易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星汉大道26号第二层201单元

收购人4：袁玉宇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

一致行动人：徐弢

住所：北京市****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

二〇二五年十月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迈普医学”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因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所致。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66,611,929股（扣除库存股352,500股为66,259,429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玉宇直接持有11,035,847股，占全部股份的16.57%（扣除库存股为16.66%），并根据与徐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控制徐弢持有的16.40%（扣除库存股为16.48%）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3.14%（扣除库存股）的表决权。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3,484.94万元，其中，股份对价30,105.88万元，现金对价3,379.06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41.40元/股；募集配套资金13,357.64万元，发行价格为57.35元/股。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将发行7,271,946股支付股份对价，发行2,329,144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准。定

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发行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增至23.55%（扣除库存股及交易对方放弃表决权部分为23.95%），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增至37.88%（扣除库存股及交易对方放弃表决权部分为38.52%），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已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符合上述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承诺条件。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最终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可能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审核及/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关其本人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7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3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18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19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20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21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22
一、收购目的	22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22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程序	22
第四节 收购方式	24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24
二、收购方式	25
三、本次收购情况	25
四、主要协议内容	29
五、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41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42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42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42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42
四、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4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44
收购人声明	45
一致行动人声明	4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编制的《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编制的《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迈普医学、上市公司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易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袁玉宇
一致行动人	指	徐弢
收购人1、泽新医疗	指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2、易创享	指	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3、易见医疗	指	广州易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4	指	袁玉宇
易介医疗、标的公司	指	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易介医疗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迈普医学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泽新医疗、易创享等10名交易对方购买易介医疗100%股权并向易见医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
本次发行	指	包括迈普医学在本次交易中向泽新医疗、易创享等10名交易对方购买资产拟发行7,271,946股股份、向易见医疗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2,329,144股股份，合计拟发行9,601,090股股份（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收购	指	迈普医学向收购人发行股份致使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迈普医学的股份合计超过3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泽新医疗、易创享等10名交易对方与迈普医学于2025年6月5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2025年10月16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泽新医疗、易创享与迈普医学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易见医疗与迈普医学于2025年8月11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2025年10月16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5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均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1：泽新医疗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泽新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星汉大道26号一层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曾德煊		
注册资本	4,856.301万元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EFMXD76Q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营业期限	2025-03-31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181*****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袁玉宇	88.50%
	2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	常静	1.00%
	4	曾德煊	0.50%

	合计	100.00%
--	----	---------

（二）收购人2：易创享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易创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4栋7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750万元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9YBADT1X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3-04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181*****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型	出资比例
	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3.53%
	2	熊晓颖	有限合伙人	16.40%
	3	王昂	有限合伙人	8.63%
	4	马艳	有限合伙人	5.02%
	5	吴振强	有限合伙人	2.95%
	6	刘星成	有限合伙人	2.00%
	7	孟繁鹤	有限合伙人	2.00%
	8	刘德荣	有限合伙人	2.00%
	9	陈莹莹	有限合伙人	2.00%
	10	朱启楼	有限合伙人	2.00%
	11	龚菲	有限合伙人	1.47%

	12	向霄	有限合伙人	1.47%
	13	张智旭	有限合伙人	1.47%
	14	蒙婷婷	有限合伙人	1.47%
	15	张福哲	有限合伙人	1.47%
	16	罗宇庆	有限合伙人	1.47%
	17	俸权	有限合伙人	1.47%
	18	邱玉	有限合伙人	1.47%
	19	李森	有限合伙人	1.47%
	20	董萌	有限合伙人	1.47%
	21	刘建明	有限合伙人	1.47%
	22	周怡堃	有限合伙人	0.67%
	23	邱乐	有限合伙人	0.67%
	24	陈道康	有限合伙人	0.67%
	25	郑卫刚	有限合伙人	0.67%
	26	孙亚平	有限合伙人	0.67%
	27	林玉茹	有限合伙人	0.67%
	28	陈静锦	有限合伙人	0.67%
	29	表美娜	有限合伙人	0.67%
	30	常肖丽	有限合伙人	0.67%
	31	李秋	有限合伙人	0.67%
	32	黄演铭	有限合伙人	0.67%
	合计			100.00%

(三) 收购人3：易见医疗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易见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易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	--------------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星汉大道26号第二层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袁玉宇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5年8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EQHM260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营业期限	2025-08-04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181*****
股权结构	袁玉宇持股100%

（四）收购人4：袁玉宇

1、基本情况

袁玉宇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是本次收购方泽新医疗、易创享和易见医疗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袁玉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6.57%。

袁玉宇，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82198005*****，住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通讯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现任迈普医学董事长，是第十四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广东省“十四五”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

2、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玉宇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状态	担任的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期限	任职单位注册地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迈普医学	存续	董事长（曾兼任总经理	高性能植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8年9月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	是，系实际控制人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状态	担任的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期限	任职单位注册地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	以自有资金投资	2018年4月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	是，持股100%
泽新医疗	存续	董事长	以自有资金投资	2025年3月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	是，持股88.50%
易见医疗	存续	董事、经理	以自有资金投资	2025年8月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	是，持股100%
深圳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执行董事	医疗器械	2011年8月至今	广东省深圳市	是，通过迈普医学间接持股（迈普医学100%持股）
易介医疗	存续	董事长	神经内外科领域的脑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年8月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	是，间接持有58.12%股权
江西垠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长	以自有资金投资	2021年4月至今	江西省上饶市	是，间接持有72.64%股权
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长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物业服务	2025年3月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	是，间接持有88.43%股权
广州睿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长	以自有资金投资	2025年3月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	是，间接持有88.43%股权
江西瞬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长	高性能有源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4年3月至今	江西省上饶市	是，间接持有49.40%股权
上饶市臻道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执行董事	以自有资金投资	2021年10月至今	江西省上饶市	是，间接持有76.42%股权
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长	以自有资金投资	2019年6月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	是，间接持有88.43%股权
霍尔果斯纳普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6月注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2014年11月至2025年6月	新疆霍尔果斯市	是，持有31.73%合伙份额
霍尔果斯	2025年6	执行事务	员工持股平台	2016年9月至	新疆霍尔	是，持有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状态	担任的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期限	任职单位注册地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纳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月注销	合伙人		2025年6月	果斯市	43.33%合伙份额
中山迈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注销	董事长、经理	医疗器械	2017年11月至2022年6月	广东省中山市	是，间接持有9.94%股权
华东数字医学工程研究院	存续	副理事长	数字医学工程研究	2018年7月至今	江西省上饶市	否
广州市医星医疗器械概念验证中心	存续	理事长	医疗器械概念验证	2024年5月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	是

（五）一致行动人：徐弢

1、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徐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6.40%。根据袁玉宇与徐弢于2020年5月31日、2020年10月2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徐弢承诺直接或间接履行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和义务时始终和袁玉宇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迈普医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0 个月，一致行动关系将于2026年7月26日到期；协议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双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动续期 60 个月。因此，徐弢为袁玉宇的一致行动人。

2、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徐弢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徐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22221197107*****
住所	北京市*****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
通讯方式	020-*****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3、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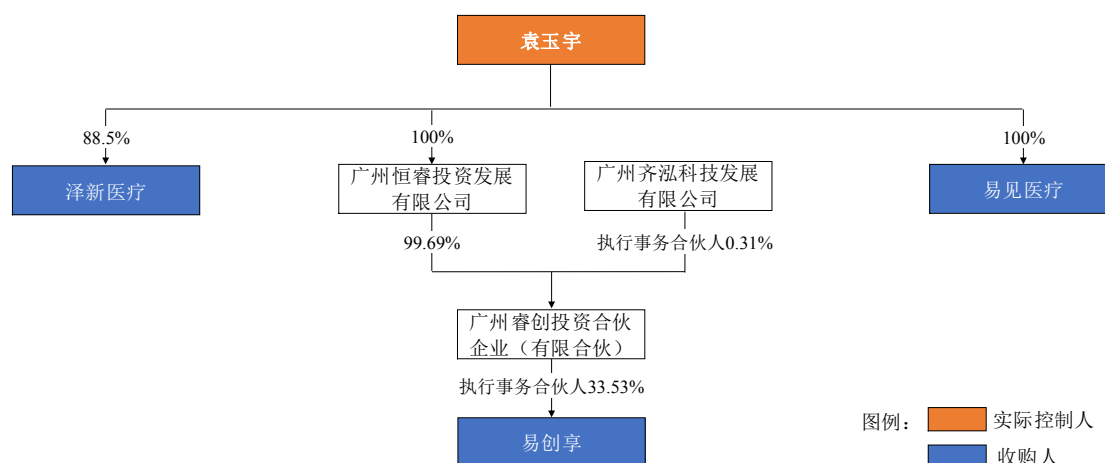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徐弢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期限	任职单位注册地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清华大学	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教授	高校	2014年-2021年	北京市	无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主任	科研机构	2021年至今	广东省深圳市	无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根据袁玉宇与徐弢于2020年5月31日、2020年10月2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徐弢承诺直接或间接履行公司股东权利和义务时始终和袁玉宇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外，一致行动人徐弢与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产权及控制关系。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泽新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泽新医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袁玉宇。袁玉宇持有泽新医疗88.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2、易创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易创享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有合伙份额最大的合伙人为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等重大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他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69%的合伙份额，虽未担任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能控制其决策。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袁玉宇100%持股的公司。因此易创享的实际控制人为袁玉宇。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星汉大道26号第二层203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额	6,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4BFXB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营业期限	2018-12-03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137*****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型	出资比例
	1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69%
	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1%
	合计			100.00%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星汉大道26号第二层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袁玉宇
注册资本	8,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QMM4E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8-04-24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137*****
股权结构	袁玉宇持股100%

3、易见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易见医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袁玉宇。袁玉宇持有易见医疗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及经理。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泽新医疗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泽新医疗持有易介医疗58.6367%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

易介医疗是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16.2537	58.6367%	神经内外科领域的脑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易创享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易创享除持有易介医疗14.66%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易创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03.421	65%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物业服务
2	广州睿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71.628	65%	以自有资金投资
3	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	97%	以自有资金投资
4	易创享	750	33.53%	员工持股平台
5	广州泽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0	88.70%	以自有资金投资
6	广州新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010	88.70%	以自有资金投资
7	广州见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77.4213	80.8644%	脑脊液管理有关的有源医疗器械产品

3、易见医疗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易见医疗未有对外投资，无控制的企业。

4、袁玉宇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袁玉宇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00	100%	以自有资金投资
2	泽新医疗	4,856.301	88.50%	以自有资金投资
3	迈普医学	6,661.1929	16.57%(直接持股)	高性能植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易见医疗	500	100%	以自有资金投资
5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99.69%	以自有资金投资
6	广州见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77.4213	80.98%	脑脊液管理有关的有源医疗器械产品
7	易介医疗	5,116.2537	58.12%	神经内外科领域的脑血管介

				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易创享	750	33.43%	员工持股平台

5、一致行动人徐弢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徐弢除持有上市公司16.40%股权外，还持有广州诺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广州诺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泽新医疗、易创享、易见医疗的主要业务均为实业投资，袁玉宇主要专注于上市公司管理，一致行动人徐弢主要专注于科研教学。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泽新医疗、易见医疗财务状况

泽新医疗设立于2025年3月，易见医疗设立于2025年8月，成立均未满三年。根据《准则第16号》第二节第十八条第三款，收购人应披露“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如收购人设立不满3年或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应当介绍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

泽新医疗、易见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玉宇，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6.57%的股份。

2、易创享财务状况

易创享成立于2022年3月，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1-5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3-12月
总资产	7,468.29	6,999.66	6,521.98	6,452.68
净资产	7,468.29	6,999.26	6,520.57	6,451.18
资产负债率	0.00%	0.01%	0.00%	0.00%
营业收入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净利润	-1.29	-0.02	-0.05	0.05
净资产收益率	-0.02%	-0.00%	-0.00%	0.00%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泽新医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袁玉宇	无	董事长	440182****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曾德煊	无	董事、经理	440182****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王宁	无	董事	220801****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邹培标	无	董事	441622****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熊晓颖	无	董事	520203****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卢穗冈	无	监事	441821****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易创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易创享是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熊晓颖代表执行合伙事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晓颖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易见医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易见医疗的董事、经理为袁玉宇。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袁玉宇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袁玉宇直接持有迈普医学16.57%股份，徐弢持有迈普医学16.40%股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泽新医疗、易创享、易见医疗均为袁玉宇控制的企业，徐弢与袁玉宇因《一致行动协议》之约定处于一致行动关系期内，参见本节之“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泽新医疗、易创享、易见医疗除投资持股外，暂无其他业务；除收购人均处于袁玉宇同一控制下、泽新医疗和易创享均持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易介医疗股权、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在泽新医疗和易见医疗均担任董事、袁玉宇与徐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袁玉宇、徐弢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推动易介医疗与迈普医学的业务协同与资源整合，从而拓展上市公司神经内外科产品品类和销售体系，构建多元化产品矩阵，延伸技术领域，打造创新性生物材料研发平台，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泽新医疗、易创享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适用）（以二者孰晚者为准）前不得转让；易见医疗承诺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承诺内容参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本次收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5年5月30日，易创享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2、2025年6月4日，泽新医疗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次收购的整体安排，2025年9月30日，泽新医疗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具体事项。

3、2025年6月5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4、2025年8月11日，易见医疗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5、2025年8月11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6、2025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同意本次交易中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含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袁玉宇	11,035,847	16.57%	11,035,847	14.94%	11,035,847	14.48%
泽新医疗	-	-	3,901,398	5.28%	3,901,398	5.12%
易见医疗	-	-	-	-	2,329,144	3.06%
易创享	-	-	682,744	0.92%	682,744	0.90%
徐弢	10,922,547	16.40%	10,922,547	14.78%	10,922,547	14.33%
小计	21,958,394	32.97%	26,542,536	35.92%	28,871,680	37.88%
其他股东（含 库存股）	44,653,535	67.04%	47,341,339	64.08%	47,341,339	62.12%
合计	66,611,929	100.00%	73,883,875	100.00%	76,213,019	100.00%

注1：袁玉宇根据与徐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控制徐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注2：根据相关约定，本次交易的10名交易对方中，广州黄埔先导医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暨科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其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成交叉持股，该等企业承诺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并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1年内减持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

本次收购完成后，泽新医疗将持有上市公司3,901,398股股票，易创享将持有上市公司682,744股股票，易见医疗将持有上市公司2,329,144股股票。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增至23.55%（扣除库存股及交易对方放弃表决权部分为23.95%），控制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将增至37.88%（扣除库存股及交易对方放弃表决权部分为38.52%）。

以上股份数量系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收购价格为33,484.94万元（其中，股份对价30,105.88万元，现金对价3,379.06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41.40元/股

及募集配套资金13,357.64万元、发行价格为57.35元/股计算。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本次收购前，袁玉宇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袁玉宇与徐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0 个月，一致行动关系将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到期。

本次收购后，若一致行动协议未到期或到期续签，则袁玉宇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7.88%（扣除库存股及交易对方放弃表决权部分为38.52%）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一致行动协议未续签，则袁玉宇通过其控制的泽新医疗、易见医疗、易创享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3.55%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袁玉宇，不会发生变更。

二、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为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包括上市公司向泽新医疗、易创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易见医疗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收购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1、发行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41.40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7,271,946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4%。其中，向泽新医疗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901,398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8%；向易创享发行的股份数量为682,744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2%。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1.4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转让限制或承诺

泽新医疗和易创享已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适用）（以二者孰晚者为准）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但上市公司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向其回购股份除外。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上述锁定期承诺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承诺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其他安排

除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披露的以外，收购人未与上市公司达成其他安排。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1、发行种类、数量 and 比例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329,144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57.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转让限制或承诺

易见医疗已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上述锁定期承诺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承诺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其他安排

除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披露的以外，收购人未与上市公司达成其他安排。

四、主要协议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6月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本次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本次交易的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

在实施本次交易之同时，上市公司可向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安排以上市公司的公告为准。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各方将另行签署有关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明确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的，经双方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方案可相应进行调整。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最终支付方式及比例、支付安排等。

（2）发行股份

①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系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中的特定对象发行，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中的特定对象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②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③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1.4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前述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④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中每一方分别可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该交易对方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现金支付对价金额）÷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股；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应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舍尾取整）。

前述发行股份数量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⑤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增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依据适用中国法律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监管意见的要求予以确定。若适用中国法律后续修订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变动，则根据有关中国法律和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新增发行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5、业绩承诺与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将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含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下同），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方案将由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意见另行协商确定，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中的部分特定对象将作为业绩承诺义务人就具体方案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6、协议生效、补充、解除与终止

（1）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协议第七条至第十四条的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①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②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③本次交易获得中国法律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需）。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中国法律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中国法律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2）修订与补充

就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未明确的事项，各方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补充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各方同意，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所约定的权利或义务仅涉及本协议的部分主体的，经该等条款所涉及的主体书面同意，可对该等条款作出修订或补充，该等条款未涉及的其他主体对此无异议。

（3）解除与终止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解除或终止：

①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②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③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任何一方于本协议（包括其附件）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存在未能符合“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条件或者任何一方存在严重违反该等陈述和保证的情况，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为免疑义，如根据本项规定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仅以违约方为限解除，本协议在其他守约方之间继续生效；

④如果因本协议约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被满足，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且各方未就延期及修订本次交易的方案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⑤发生本协议第十一条（不可抗力）所述情形导致本协议解除的。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联信评估以202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A0609号《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3,484.94万元。据此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合计33,484.94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1.4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前述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价格	现金支付价格
1-1 泽新医疗	58.64%	16,151.79	16,151.79	-
1-2 易创享	14.66%	4,037.94	2,826.56	1,211.38
2-1 福恒投资	3.77%	1,800.00	1,800.00	-
2-2 袁紫扬	3.39%	1,700.00	1,700.00	-
3 先导基金	6.70%	3,319.72	2,670.92	648.80
4 暨科基金	4.95%	2,624.47	1,105.59	1,518.88
5 胡敢为	4.75%	2,351.02	2,351.02	-
6-1 产投基金	2.09%	1,000.00	1,000.00	-
6-2 产投生产力	1.04%	495.00	495.00	-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价格	现金支付价格
7	优玖投资	0.01%	5.00	5.00	-
合计		100%	33,484.94	30,105.88	3,379.06

注 1：本次交易系考虑各交易对方的退出方式、投资成本、投资时长等进行差异化定价。

注 2：福恒投资全称广州福恒投资有限公司，先导基金全称广州黄埔先导医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科基金全称广东暨科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投基金全称广州产投生物医药与健康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投生产力全称广州产投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玖投资全称广州优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标的资产交割及股票发行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各方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就标的资产的转让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所得税申报并取得完税证明（如需）。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交易对方取得完税证明后的15个工作日内，但最迟不晚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日后的2个月内，申请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上市公司应当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对方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4、过渡期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交易对方按照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等额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交易对方的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承担的应补偿金额，由其在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或专项审计报告出具的当年度 12 月 31 日前（以二者孰早之日为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对于取得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承担的应补偿金额由上市公司直接从现金交易对价中扣减，如现金交易对价不足以扣减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或专项审计报告出具的当年度 12 月 31 日前（以二者孰早之日为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

5、违约责任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如因上市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未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应赔偿相应交易对方的损失。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如任一交易对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未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及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应赔偿上市公司的损失。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如任一交易对方未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过渡期亏损补偿款的，应赔偿上市公司的损失。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发生重大调整，或因上市公司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证券交易所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而直接影响本补充协议的履行或者导致一方不能按约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或其补充协议时，该方无过错的，不视为该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或其补充协议。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金额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泽新医疗、易创享，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5年度（如涉及）、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及2029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10.00万元、-316.00万元、1,487.00万元、3,336.00万元和5,201.00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

2、总计补偿金额及数量

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当年度期末之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期末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由业绩承诺方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补偿应当优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方总计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总计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3、各业绩承诺方的补偿金额及数量

业绩承诺方之每一方当期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当期总计补偿金额×该业绩承诺方承担的补偿义务的比例。

业绩承诺方之每一方按照如下比例承担补偿金额：

序号	交易对方	各自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承担的补偿义务的比例=各自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73.2958%
1	泽新医疗	58.6366%	79.9999%

序号	交易对方	各自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承担的补偿义务的比例=各自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73.2958%
2	易创享	14.6592%	20.0001%
合计		73.2958%	100.0000%

如涉及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之每一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之每一方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舍尾取整，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在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中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为：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测试补偿的各补偿义务人补偿比例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时，不足一股的部分舍尾取整，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5、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由补偿义务人先各自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各自所取得的全部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再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如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应专项报告后4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方案。如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公司将以1.00元的总价回购该等补偿股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注销，补偿义务人应在

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补偿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所产生税费由上市公司承担（如涉及）；如上市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补偿义务人自愿将其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赠予给上市公司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其他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前述股权登记日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之外的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所产生税费由获赠方承担。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股份赠予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会计师事务所相应专项报告出具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补偿义务人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如业绩承诺方须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应专项报告后4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予上市公司。

6、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总额（仅限于本金金额, 不包括因业绩承诺方违约而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或其他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业绩承诺方用于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累计数量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包括新增股份对应的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四）《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6月，上市公司与袁玉宇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2025年8月11日，上市公司与认购方易见医疗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于同日与袁玉宇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2025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与认购方易见医疗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认购标的与认购方式

(1) 本次发行的认购标的：上市公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拟向认购方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创业板。

(2)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方同意按照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确定的发行数量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3) 在本次交易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4) 双方将另行签署有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协议明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方案。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做出调整的，经双方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可相应进行调整。

3、定价基准日与认购价格

(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审议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 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57.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局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金额及数量

(1) 双方同意，认购方就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金额为13,357.64万元，上市公司向认购方相应发行股份数量为2,329,144股。

(2) 认购方最终认购金额及数量以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和实际情况确定的为准，如有调整，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 在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5、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调整为认购方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因标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关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袁玉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情况		质押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袁玉宇	11,035,847	16.57%	5,480,000	8.23%

除上述情形之外，收购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除本报告书摘要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收购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不存在利益补偿安排，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增至37.88%，超过30%。

根据《收购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已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承诺条件。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购销商品、房屋租赁等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方将继续切实履行有关责任义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经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将就本次免除发出要约事项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为，本报告书摘要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曾德煊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6 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熊晓颖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6 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广州易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袁玉宇

收购人： _____

袁玉宇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6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关本人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徐 弢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收购人：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曾德煊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收购人： 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熊晓颖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之签章页）

收购人： 广州易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袁玉宇

收购人： _____
袁玉宇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 _____

徐 弢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6 日